



中荷欢乐年年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LEB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给付

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应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十八周岁，则我们给付累计的已缴保险费的110%作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给付

本合同分为 A、B、C、D、E、F 六种，代码分别为 LEB (A)、LEB (B)、LEB (C)、LEB (D)、LEB (E)、LEB (F)。

LEB (A) 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 15 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LEB (B) 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 20 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LEB (C) 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 25 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LEB (D) 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LEB (E) 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LEB (F) 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若投保人选择行使年金转换权，我们将满期金转换为年金，给付年金给被保险人。若投保人没有选择行使年金转换权，则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年金转换权

本合同满期日前，投保人可以选择将全部满期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的百分之五十转换为年金，并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逐年领取年金，转换比例和领取方式选定后不得变更：

- (1) 五年期固定年金
- (2) 十年期固定年金
- (3) 二十年期固定年金
- (4) 三十年期固定年金

被保险人每年可领取年金金额依投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和开始领取年金当时本公司的年金转换系数确定。

年金转换系数参考表

领取方式	每千元满期保险金对应每年领取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五年期固定年金	208.0
十年期固定年金	109.1
二十年期固定年金	60.0
三十年期固定年金	43.8

该年金转换参考系数表供投保人参考，投保人行使年金选择权时，我们将根据本公司届时公布的年金转换系数表进行转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期内身故，尚未领取的年金余额的现值将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年金余额的现值为未领取金额按照年利率 2% 进行复利贴现计算得到。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期内全残，我们则按照投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继续向被保险人给付相应的年金。

二、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其他来源中的一项或多项，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盈余或部分保单利润释放。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1. 现金；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本合同终止效力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一次付清；
3. 抵缴保险费：红利用于抵缴本期应缴保险费，若抵缴后仍有余额，则无息保留在本公司用于抵缴下一期保险费。如本合同出现缴费期满、本公司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任一情况，若投保人未书面通知我们重新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抵缴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4. 购买缴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缴清保险费，购买缴清增额保险，增加的基本保额部分不参加分红。本方式不适用于次标准体。

若投保人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同时投保人可按本条款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剩余的红利将一次性分配。

四、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五、投保举例

王先生 30 周岁，投保“欢乐年年 B 款”，选择 10 万元寿险保障，同时希望如果不出险，则在 60 岁时领到一笔 10 万元的养老金。缴费 20 年，年缴 3,820 元保费，共缴费 76,400 元，则其保障及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金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3,820	3,820	100,000	0	3.9	3.9	13.7	13.7	23.4	23.4
2	32	3,820	7,640	100,000	0	23.8	27.8	83.2	97.3	142.6	166.7
3	33	3,820	11,460	100,000	0	40.5	69.1	141.6	241.8	242.8	414.5
4	34	3,820	15,280	100,000	0	61.3	132.5	214.5	463.6	367.7	794.6
5	35	3,820	19,100	100,000	0	82.6	219.1	289.2	766.7	495.7	1314.1
6	36	3,820	22,920	100,000	0	104.5	330.2	365.6	1155.3	626.8	1980.3
7	37	3,820	26,740	100,000	0	126.8	466.9	443.7	1633.7	760.7	2800.4
8	38	3,820	30,560	100,000	0	149.6	630.5	523.6	2206.3	897.7	3782.1
9	39	3,820	34,380	100,000	0	173.0	822.4	605.4	2877.9	1037.9	4933.5
10	40	3,820	38,200	100,000	0	196.9	1044.0	689.2	3653.4	1181.5	6263.0
15	45	3,820	57,300	100,000	0	325.4	2650.5	1139.0	9276.2	1952.6	15902.1
20	50	3,820	76,400	100,000	0	470.7	5246.1	1647.3	18360.8	2824.0	31475.5
25	55	0	76,400	100,000	0	527.8	8756.0	1847.3	30644.9	3166.7	52533.7
30	60	0	76,400	100,000	100,000	593.0	13152.5	2075.5	46032.0	3558.1	78911.8

温馨提示: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 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 _____

日期: _____